

2023年健康行动内容 街道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汇总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健康行动内容篇一

为推进健康素养文明建设，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切实做好我街道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街道倡导、部门联合、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健康素养提升工作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健康素养促进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增强健康理念，倡导健康行为，提高健康技能。全街道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5%，同步提升科学健康观、慢性病防治、传染病防治、安全与急救、健康信息和基本医疗素养。

二、工作任务

1. 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技能66条》。
2. 打造新媒体传播，加大健康素养宣传。

(1) 语音播放：社区利用广播，电视，短视频每天播放健康素养知识；

医院在输液室、大厅每天播放健康素养知识（合理膳食、适当运动、限盐、控烟、限酒、科学就医、合理用药、重点疾病、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

（2）宣传栏更换：社区、居委会、医院、村卫生室每月更换宣传栏普及健康素养知识。

（3）每月开展疫情防控健康知识巡讲。

（4）利用辖区内流动字幕进行宣传。

（5）公众号每日推送健康素养知识。

（6）卫生主题日宣传活动。利用世界卫生日、无烟日、高血压日、糖尿病日、结核病日、艾滋病日等，联合多部门深入开展主题宣传与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健康知识，提高群众参与度，增强宣传教育效果。

3. 规范健康咨询。

卫生室设健康教育咨询点，开展健康咨询服务加强医患沟通和科普宣传，围绕健康维护、慢性病和传染病防治、妇幼健康、心理健康、合理膳食、老年保健等重要内容，开展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普及合理用药和科学就医知识，提高群众防病就医能力。

4. 建设健康教育基地。

（1）加强医院基本医疗服务和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建设中医药综合服务中心（中医馆）。

（2）设置健康小屋，有专兼职人员进行管理指导，配有血压计、血糖仪、体重计、腰围尺、壁挂、膳食宝塔挂图等相应设施及控油、限盐等健康支持工具。

(3) 建设健身场所、体育公园、健康跑步道等，并保证正常使用。

5. 开展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专项活动。

(1) 组织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开展“五进”活动。

(2) “三减三健”专项活动。针对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深入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活动。

(3) 积极开展禁烟工作，创建无烟单位，在公共场所（医院、学校、单位）设立无烟标志。

(4) 健康文化主题活动：健康知识竞赛和戒烟竞赛。

6. 全民健康素养问卷调查测评。

组织辖区居民问卷调查测评，测评居民健康知晓率是否得到有效提升。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做好协调。

各单位要进一步重视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项目工作原则，明确任务，做好各项工作任务衔接与落实，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2. 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按照考核要求，不断丰富工作内容和形式，规范开展健康素养提升工作，加强各卫生室、居委会的沟通协调，保证项目及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3. 强化督导，保证效果。

卫计中心要加大健康素养技术支持力度，扎实开展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要通过督导指导，规范项目，提高质量，大胆创新，总结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积极探索适合我街道健康教育工作的新模式。

全民健康素养促进活动方案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素养提升心得体会

文明创建提升行动2021年实施方案

特色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健康行动内容篇二

按照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要求[]20xx年7月12日至18日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活动的. 主题是“xxx”[]为做好宣传工作，中心特制定以下活动方案：

20xx年7月14日-15日

涡阳县市民服务中心、城东社区敬老院

1、“关注口腔健康，品味老年幸福”知识讲座；

2、设立咨询台、义诊服务台；发放宣传资料、向广大群众宣传老年人健康政策、老年健康科普知识、老年口腔健康知识、常态化疫情防控、老年人新冠疫苗接种及日常急救知识等。

涡阳县卫健委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涡阳县人民医院、涡阳县中医院、

1. 参与单位设立咨询台、义诊台，组织医生为群众免费检查身体。

2. 疾控中心：印制发放宣传资料。

健康行动内容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行风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廉洁行医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市2020年医疗行业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规范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强化廉洁从医、规范执业,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探索建立健全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监管长效机制,树立风清气正的医疗行业新风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行动范围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含社会办医疗机构)。

三、重点任务

(二)加强行业监管,倡导廉洁从医。严格落实行风建设“九不准”和《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行业作风违规问责管理办

法(试行》等要求,将案件问责、不良记分,与职称晋升、评先评优、工资绩效相挂钩,完善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诚信体系与考评体系。举报、投诉渠道,通过举报、部门协作等途径全面深入排查线索,重点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含医生、护士、医技人员、行政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医疗活动中(包括在介绍入院、检查、治疗、手术等环节)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法行为,并根据违规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置.对于收受“红包xxx等严重损害患者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通报一起,查处一起,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 查处典型事例,遏制不正之风。开展打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收取回扣专项治理行动,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利用执业之便收取回扣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行为,医务人员接受医药企业为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行为,医务人员通过介绍患者到其他医疗机构检查、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等收取提成的行为,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医疗广告,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的行为,医务人员以商业为目的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或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的行为,医务人员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行为。

(四) 坚持纠建并举,规范医疗行为。各单位要努力提升医疗质量,强化医务人员培训,多措并举实施医疗质量控制,规范医务人员用药等诊疗行为。加强对医务人员规范检查、规范治疗、合理用药等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强高值医用耗材、辅用药等领域的监管。围绕处方(医嘱)权限、知情同意、批准程序、外购药品院内使用和用药安全保障等方面完善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管。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纳入行风监管

体系，探索建立不规范、不合理诊疗行为约谈机制。将不合理诊疗行为纳入医务人员绩效考核体系进行监督评价。对违反诊疗常规、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等严重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纳入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信用体系管理，并向社会公布，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低聘、缓聘、解职待聘、解聘。

(五)加强预警监测，查处违规营销。开展重点药物、高值耗材使用监测，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加大诊疗合理性评估。严肃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在医疗机构门诊、住院部、药房等区域违规向医务人员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进行商业洽谈的行为。医疗机构应当充分运用人工智能或信息化手段，对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经销人员进入医疗机构内部与医务人员接洽营销行为进行预警、监测和及时处理。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时间为2020年9月-12月，分3个阶段实施：

(一)教育自查阶段(2020年9月10-20日)。各单位召开工作会议，组织全院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广泛动员部署。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自查工作，以查促改，教育医务人员不断增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医意识，正确约束和引导医疗服务行为。规范行风问题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9月21日-11月15日)。县卫健卫健委综合监督执法局负责查处本级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收集、整理群众举报线索并依职责查办或转交相关部门查办。联合相关部门对日常诊疗行为及内部管理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建立举报信息通报制度、大额医疗费用倒查机制和联防联控机制。开展专项巡查暗访，曝光违规违纪案例。集中整

治范围实现县级医疗机构全覆盖，其他类型医疗机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诊所)覆盖50%以上。

(三)评估总结阶段(2020年11月16日-25日)。各单位对本单位内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和评估。各单位于2020年11月20日前将本单位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送县卫生健康局。县卫生健康局会同相关部门对部分单位和重点环节、重点领域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于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纠偏，督促整改并严肃问责。对于整治效果好、群众反映好的单位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树立正面典型，弘扬职业精神，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注重实效。各单位要主动作为，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多部门发挥合力，将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要建立遏制“红包”、回扣的长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就医环境和医疗事业发展环境。各单位于9月20日前将本单位行动方案报县卫生健康局。

(二)强化监管，严肃追责。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将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从业人员贯彻执行“九不准”情况列入医疗机构校验管理、等级评审工作和医疗卫生人员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医德考评、医师定期考核内容，加大对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违规查究力度，层层落实责任。对存在不认真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依法严肃问责；对工作不力导致严重问题的，追究医疗机构主要领导和直接领导责任；对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包庇袒护的，一经查实，从严处理。

健康行动内容篇四

妇幼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础，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是保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妇女儿童健康，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从源头和基础上提高我省居民健康水平。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xx行动，按照□xx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xx行动的实施意见□□x府发〔2019〕20号）和《健康xx实施方案（2019-2030年）》（健康xx委发□2019□x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9.5%及以下和6%及以下；

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8/10万及以下和12/10万及以下；

产前筛查率分别达到70%及以上和80%及以上；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及以上；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及以上；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85%以上和90%以上；

促进生殖健康，推进企业女职工和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其中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筛查覆盖率分别达到80%及以上和90%及以上。

二、主要任务（一）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

1. 强化孕产期保健集中管理。推进全省县域内孕产期保健集中管理，全省各县（市、区）均设立县、乡、村三级孕产期保健集中管理机构，加强对辖区内所有孕产妇建档、孕产期保健、妊娠风险评估、高危妊娠管理、危重症转诊等的集中管理工作。推动省、市、县三级加强区域内孕产期保健工作的全面掌握、督促指导和统筹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委内：妇幼处）

2. 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5项制度。加强孕产妇分级、分类、“五色”管理，对妊娠风险分级为“橙色”、“红色”和“紫色”的高危孕产妇专人专案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委内：妇幼处）

3. 强化危急重症救治。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建设，完善各级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网络建设，健全救治会诊、转诊等机制，提升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孕产妇和新生儿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并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医疗救助待遇。（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委内：妇幼处）

（二）实施健康儿童行动计划。

4. 加强新生儿保健。规范开展新生儿访视，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对早产儿进行专案管理，推动开展早产儿袋鼠式护理，改善早产儿生存质量。推广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新生儿复苏、喉罩气道等适宜技术，提高新生儿保健工作水平。（省卫生健康委，委内：妇幼处）

5. 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加强新生儿期和儿童期保健工作，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集中管理工作，规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儿童健康检查，为儿童提供全程医疗保健服务。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开展儿童预防接种。实施婴幼儿喂养策略，创新爱婴医院管理，将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到所有贫困县。引导儿童科学均衡饮食，加强体育锻炼，实现儿童肥胖综合预防和干预。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改委、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委内：妇幼处、基层卫生处、疾控处、综合监督局）

6. 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结合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均等化，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适宜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的服务内容和模式。加强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和规范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提高婴幼儿照护的可及性。（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委内：妇幼处、人口家庭处）

7. 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加强高危儿童管理，规范高危儿童筛查、监测、干预、转诊及专案管理，提高高危儿识别与救治水平。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视力不良、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综合管理适宜技术。继续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尽快实现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的目标。（省卫生健康委，委内：妇幼处、疾控处、医政医管处）

（三）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程。

8. 广泛开展一级预防。因人施策，统筹落实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筛查、增补叶酸、孕期保健等服务。落实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推动婚姻登记和婚前医学检查紧邻设置，推行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为拟生育家庭提供科学备孕及生育力评估指导、孕前优生服务，为生育困难的夫妇提供不孕不育诊治，指导科学备孕。落实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推动城乡居民全覆盖。（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妇儿工委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委内：妇幼处）

9. 规范开展二级预防。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规范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技术，逐步实现怀孕妇女孕28周前在自愿情况下至少接受1次产前筛查。深入开展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对确诊的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病例，及时给予医学指导和建议。（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省财政厅按职责负责，委内：妇幼处）

10. 深入开展三级预防。全面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加强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积极开展出生缺陷相关疾病救助，聚焦严重多发、可筛可治、技术成熟、预后良好、费用可控的出生缺陷重点病种，开展筛查、诊断、治疗和贫困救助全程服务试点。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康复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康复设施、人才队伍建设，健全衔接协作机制，不断提高康复保障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委内：妇幼处、医政医管处）

11. 完善出生缺陷服务网络。健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妇幼保健及妇女儿童专科医院为骨干，大中型综合医院为支撑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可及性。（省卫生健康委，委内：妇幼处）

（四）实施生殖健康促进工程。

12. 维护女性生殖健康。做好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规范产后避孕服务，提高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可及性。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避免准备怀孕和孕期、哺乳期妇女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线。推动建设孕妇休息室、母婴室等设施。（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民政厅、省总工会、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委内：妇幼处、人口家庭处）

13. 防治妇女常见疾病。以贫困地区、贫困人口为重点，逐步扩大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覆盖面，推进城镇妇女、企业女职工“两癌”检查。以妇女常见病筛查为重点，结合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加强适龄妇女生殖健康检查，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加强女性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心理健康咨询、指导。推进女性更年期保健工作，防

治女性更年期疾病。（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委内：妇幼处）

（五）实施妇幼健康中医药融合工程。

14. 深化妇幼健康中医药融合。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室建设，提升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在提供妇幼保健服务的医疗机构积极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开展中成药合理使用和培训。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扩大中医药在孕育调养、产后康复、儿童保健等方面应用。加强妇女儿童疾病诊疗中西医临床协作，提高疑难病、急危重症诊疗水平。（省中医药管理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负责，委内：妇幼处）

（六）实施妇幼健康能力提升工程。

15. 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省、市、县三级均有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省发改委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委内：规划信息处、妇幼处）

16. 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等级复评创建。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促进妇幼保健机构加强自身建设、自我管理和医疗保健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更好地履行妇幼公共卫生职能，不断提高医疗保健服务质量和水平。（省卫生健康委，委内：妇幼处）

17. 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对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并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以绩效考核为抓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强化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促进妇幼保健机构高质量发展。（省卫生健康委，委内：医政医管处、妇幼处、）

18. 试点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在试点机构探索落实财

政保障政策，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结合妇幼保健机构实际情况，完善薪酬分配政策，合理确定妇幼保健机构年绩效工资总量，落实妇幼保健机构在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医务人员薪酬达到合理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委内：妇幼处、体改处、人事处）

19. 强化妇幼健康学科建设。加强妇幼健康临床学科建设和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以学科建设为抓手，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学术技术水平和内涵建设。（省卫生健康委，委内：妇幼处、科教处）

20. 加强妇幼健康人才培养。加强儿科、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增强岗位吸引力，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妇幼健康紧缺人才。利用专家驻县蹲点、基层人才专项培训、岗位培训、技能比武等多种形式，培养技术好、业务精的妇幼健康专门人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委内：人事处、妇幼处、科教处）

三、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完善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强化各地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责任，加强综合指导，精心组织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形成工作合力，集中各方力量推进妇幼健康促进行动，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省卫生健康委、各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二）加强督导评估。要建立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督导机制，把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情况作为健康xx建设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省健康xx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成员部门针对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综合评价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各地要组织做好本地区妇幼健康促进行动目标任务的督导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注重宣传引导。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大力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舆论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对妇幼健康行动的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妇女儿童健康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妇幼健康促进专项行动方案

健康促进医院实施方案

xx县2019年健康促进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创建省级健康促进机关工作实施方案

健康促进承诺书

健康行动内容篇五

优秀作文推荐！为深入贯彻落实《茜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xx—20xx年）》，活跃我市老年人文化体育生活，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进一步推动我市老年人体育事业的发展。经研究，定于20xx年5月16日至6月20日在茜市体育馆举办第xx届茜市老年人运动会，请按各单项比赛的要求，积极组织队伍参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镇（街道办）、市直和驻市各单位。

门球、太极拳（剑）、柔力球、毽球、乒乓球、健身气功、广场舞、国标舞、歌咏、曲艺、象棋、书法。

10月16日至10月20日在茜市体育馆举行（各项比赛时间和地点，按各单项比赛规程执行）。

1.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经医院体检证明），并购买比赛期间人身意外险以及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
2. 参赛年龄：按各项比赛规程执行。
3.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4. 比赛项目，以单位组队，也可自由组队，但同一项目每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比赛。